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工具: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8日

●预留期权授权数量:9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权益授予条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条件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2021年10月8日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价格:48.83元/份

上述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15	16.67%	0.05%
沈一林	业务总监	15	16.67%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人)		60	66.67%	0.19%
合计		90	100%	0.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陆磊先生、副总经理沈一林先生,经核实上述两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8日,在2021年至2024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90万份,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90	477.42	53.19	214.31	141.99	67.9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 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1年9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杭嘉银最权质字第ZZ0054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浙江众成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XEC110”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浙江众成及其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具体票据池可用额度使用人为浙江众成及众立合成材料)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

2021年9月30日, 众立合成材料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信银杭嘉银兑字第811088321440号”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应众立合成材料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6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由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上述编号为“2021信杭嘉银最权质字第ZZ0054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物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众立合成材料本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本处及以下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甲方(本处及以下为浙江众成)所属集团的核心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乙方与额度使用人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额度使用人为主合同债务人。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乙方与额度使用人在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额度使用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额度使用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额度使用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 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债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释义

1.1 集团包括核心企业及成员企业,核心企业在财务上能够对成员企业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甲方为本协议所称集团的核心企业, 本协议所称成员企业是集团内已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的除核心企业以外票据池业务的各参与方。

1.2 票据池是指甲方及其所在集团内指定成员企业以其持有的票据向乙方申请最高额质押形成的质押票据及其质押票据托收回款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持有的乙方本行存单、定期保证金的集合。

1.3 本协议所称票据为电子或纸质介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甲方及其所在集团内指定成员企业使用电子票据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 应与乙方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或《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协议》并开通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权限。

1.4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合作协议》中出质人(含甲方,以下简称“出质人”)以其持有的票据及其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持有的乙方本行存单、定期保证金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在乙方处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上述业务范围进行调整。

1.5 集团票据池统收统支模式,指出质人质押票据后形成集团票据池可用融资额度,额度内额度使用人可向乙方申请融资。

1.6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是指甲、乙双方就全部额度使用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甲方以其持有票据、存单、保证金形成的票据池在最高额度内对全部额度使用人履行债务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在甲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乙方有权在该最高额度内就该资产池内出质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内金额、出质存单及定期保证金账户内金额优先受偿。

1.7 票据池可用额度是指甲方以票据池作为质押担保所形成的可供额度使用人申请融资的额度,该额度由甲方质押在乙方的票据票面金额、存单金额按约定质押率计算后的金额与回款保证金账户的账户余额、定期保证金账户的账户余额、敞口额度四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票据池可用额度=票据池价值+可用敞口额度,其中,票据池价值=∑质押计价票据的汇票金额*质押率+∑质押存单金额+∑回款保证金账户余额+∑定期保证金账户余额。票据池中计价票据指占用乙方给予承兑行同业授信额度的银行承兑票据,以及占用乙方特定名单内财务公司同业授信额度的财务公司承兑票据。可用敞口额度是指在乙方批复授信敞口额度内,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完成除计价票据、存单和保证金之外的其他担保手续后可以使用的额度。

1.8 出质人、额度使用人:集团内可以申请质押的成员企业作为票据池业务“出质人”,可以申请融资业务的成员企业作为票据池业务“额度使用人”,以上出质人和额度使用人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一经生效即视甲方为有效的集团票据池出质人和额度使用人,以下条款中“出质人”和“额度使用人”如无特别说明均包含甲方。

1.9 甲方及/或其所在集团内指定成员企业:指甲方、出质人和额度使用人的统称。

2、业务基本约定

2.1 出质人应与乙方分别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集团客户版-统收统支型)》,为全体额度使用人在集团票据池融资业务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各出质人与乙方签署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中,有关主债权担保期限、金额的约定应确保保持一致。

2.2 甲方应与乙方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额度使用人须列入《综合授信合同》附件《经授权可以使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的其他公司清单》,额度使用人申请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应按照乙方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乙方审核同意后,与乙方分别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2.3 出质人应分别在乙方开立回款保证金账户,专项用于接收质押票据托收回款,相关账户信息应在《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集团客户版-统收统支型)》中注明。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 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额度使用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出质人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上述回款保证金账户。出质人应将该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质押给乙方,为额度使用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4 出质人可在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票据入池申请,票据、保证金出池申请以及办理票据质押解除签收。

2.5 出质人通过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申请的,乙方系统以出质人操作生成的电子报文作为出质人申请依据,出质人应提供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对于经乙方审核符合乙方入池标准的票据,乙方系统将完成质押签收,乙方有权退回不符合票据池入池标准的票据。乙方针对入池票据分为计价票据和不计价票据。计价票据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入池且纳入票据池可用额度计算。计价票据之外的为不计价票据,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入池但不纳入票据池可用额度计算。

出质人申请票据和保证金出池的,应获得乙方同意并履行必要的解除质押手续。出质人在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票据池项下指定票据的出池申请时,乙方系统审核通过的,乙方将向人民银行ECDS系统发起指定票据的解除质押申请,出质人通过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进行票据解除质押的自动签收。出质人在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票据池项下保证金出池申请时,经乙方审核通过的,乙方系统将保证金解冻后汇入其指定账户。

2.6 出质人可在其他金融机构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票据入池申请以及办理票据质押解除签收,如需申请票据和保证金出池的,应线下办理。

2.7 出质人通过其他金融机构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的电子票据质押申请或线下发起的纸质票据质押申请,应向乙方提供《质押票据清单(代申请书)》(详见《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集团客户版-统收统支型)》附件)。

2.8 出质人除通过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票据和保证金出池外,通过其他方式线下申请票据和保证金出池的,应向乙方提供《解除质押票据清单(代申请书)》或《保证金释放申请书》(详见《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集团客户版-统收统支型)》附件)。

2.9 甲方及出质人保证,乙方有权对入池票据核定其价值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2.10 出质人回款保证金账户余额及额度使用人自有资金均为额度使用人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如回款保证金及自有资金不足偿还额度使用人到期融资,任何出质人均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补足保证金、提供乙方认可的其它担保,乙方有权在票据池项下融资业务到期时行使质权,出质人及额度使用人均应予以配合。

2.11 甲方可通过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进行成员额度分配、费用计价查询。乙方内部系统根据甲方设置额度对成员单位使用票据池额度上限进行控制。分配的成员可使用额度仅作为甲方管理使用,不影响乙方对出质人享有质权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甲方通过乙方对公电子银行渠道进行成员单位的费率设置及费用计价查询, 乙方内部系统根据甲方设置费率和各成员交易数据计算各成员对集团票据池的贡献价值或使用成本, 乙方系统计算结果供甲方参考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支付凭证。

2.12 本协议所称“入池”指出质人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将票据及/或保证金质押于乙方;本协议所称“出池”指出质人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对质押票据及/或保证金解除质押。

3、额度管理

3.1 乙方为甲方所在集团及各额度使用人核定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集团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即为甲乙双方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人须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融资业务。

3.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集团及各额度使用人资信变化等情况,对上述额度进行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额度、缩短额度有效期及取消额度等。乙方应在做出上述变更决定后通知甲方及额度使用人,甲方及额度使用人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及额度使用人如果需要调整额度,可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后,将变更决定通知甲方及额度使用人,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9月27日终止。附件1、附件2成员企业通过签署《协议加入函》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到期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对未到期质押票据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甲、乙双方在集团票据池项下已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不影响甲、乙双方已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对应的担保合同的履行,不影响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业务协议的效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6,834.8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1信杭嘉银最权质字第ZZ0054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2、编号为“JXXEC110”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3、编号为“2021信银杭嘉银兑字第811088321440号”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当代　公告编号:2021-06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06%。

2.当代集团拟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66%。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当代集团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华创证券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执行通知书, 计划对当代集团所持公司12,138,000 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对上述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当代集团关于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当代集团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被动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1/6/30至2021/9/30	1.55 -1.93	3,400,000	0.430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3,400,000	0.4306%

2. 被动减持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5,400,000	10.82	82,000,000	1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00,000	10.82	82,000,000	1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被动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当代集团未来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当代集团《关于提示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当代集团与华创证券因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2020)黔 01 民初 868 号],华创证券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 01 执 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计划对当代集团所持本公司8,738,000 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当代集团拟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2. 股份来源:司法划转

3. 减持方式及时间: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数量:当代集团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8,738,000股。

5.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1. 若上述股份发生被动减持,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若上述股份发生被动减持,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当代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由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及《关于提示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